

安徽科技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机字〔2019〕6号

关于印发《安徽科技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教学质量 监控与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实验实训中心、专业评估办公室、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实践技能中心：

为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健全学院本科教学全链条、多维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以保证本科教学相关质量标准和管理办法有效实施，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打造一流本科教育，持续改进并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安徽科技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教务〔2018〕63）》等相关规定，制定《机械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科技学院
机械工程学院

2019年5月10日

安徽科技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实施办法

(2019年5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健全学院本科教学全链条、多维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以保证本科教学相关质量标准和管理办法有效实施，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打造一流本科教育，持续改进并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指导思想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坚持“以学生为中心（SC）、以产出为导向（OBE）、持续改进（CQI）”的教育理念、构建“分级管理、系中心联动、全员参与”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长效机制，筑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三条 本办法的制定依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院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试行）的通知》（校教〔2017〕11号）、《关于印发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等四项管理制度的通知》（校发〔2017〕7号），以及《普通高等学院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各类专业认证办法及标准的相关要求。

第二章 目标与原则

第四条 工作目标

（一）提高教学水平，保障人才培养质量。通过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有效形成运行、监控、反馈、改进的质量管理机制，促进管理服务水平、教师教学能力、学生学业水平不断提高，从而有效地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二）优化资源配置，满足教育教学需求。通过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科学调节教育教学活动各环节的资源配置，发挥教学资源的最大效益，最大限度满足人才培养的客观需求。

第五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原则。评价标准要符合教育教学规律、符合时代要求、符合客观实际。要以事实和数据为依据，做到过程科学、规范，结论客观、公正，整改建议具有可操作性、可执行性。

（二）坚持全员、全程、全方位原则。质量监控与评价需要每位教师、学生和管理人员全员参与，自觉接受学生、教师和社会的评价。要开展形成性评价，加强过程管理，加强对教学各环节的监控和评价，对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发现、及时反馈、及时改进。

（三）坚持分类指导。要根据教学评价的不同对象科学制定评价指标体系、选择评价主体和评价方式方法。

（四）坚持“四位一体”综合评价原则。构建学生评教、教师评学、师生评管、社会评专的校内外相结合的综合评价体系，以评促改、以评促建，有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章 组织架构

第六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在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领导下，由学院专业评估办公室、教学督导组以及各系和实验实训中心组织实施，建立以学院为主导、系（中心）为主体，校外实践基地、用人单位、全体教师和学生等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协同联动的多级多层次立体化的网格架构。

第七条 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专业评估办公室、教学督导组、各系、各实验实训中心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中各司其职、相互协作。

（一）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制订全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目标任务和质量标准，对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二）专业评估办公室负责全院各专业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任务的组织与协调，保证全院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的正常运转，组织开展各类专项调研、专业认证与审核评估工作，督促指导各系开展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做好教学质量信息的汇总、分析、反馈等工作。

（三）教学督导组是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重要力量，重点工作是根据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总体部署开展课堂教学监督指导、实践教学监督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监督检查等各种教学检查和调研，广泛收集教学过程中的信息资料，提出督导意见等。

（四）各系、实验实训中心负责专业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课程目标、教学方式方法以及考核方式和评价标准、实践

教学、毕业生跟踪反馈等涉及专业和课程各教学环节的审核、监控与评价等具体工作。

第四章 监控与评价保障体系

第八条 建立健全“点、线、面、体”相融合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以课程建设质量、专业建设质量、系（中心）教学工作状态、学院总体教学质量这四个反映本科教学质量的“关节点”为重点，建设四个质量监控与评价子系统，相互支撑、融合，形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保障体系。

第九条 课程质量监控与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覆盖所有课程和教师。坚持分类评价原则，按照线上课程、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课程、社会实践课程、虚拟实践课程五大类进行评价，按照国家一流课程标准要求，从课程大纲、教学设计、教案、教材、课程团队、课程平台（线上资源）、学生评价、督导评价等多个方面开展，打造“金课”，改造“水课”。

第十条 专业建设情况评估。每学年开展一次，所有开始招生的本科专业参评。按照专业认证及审核评估标准进行，各专业从学生、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持续改进、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支持条件等八个方面进行评价，完成专业建设质量评估报告，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方式综合评分。

第十一条 各系、实验实训中心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面）。各系、实验实训中心每学年从师资队伍、学生成长、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理论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实验室及实验设备、毕业设计、

校内外实训基地等多个方面进行评估，收集数据，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给出本科教学工作状态数据报告。

第十二条 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总体评价（体）。学院依托科大讯飞专业认证系统建立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大数据平台，以各系和中心本科教学常态数据、课程质量评估、专业综合评估为基础，综合校内外（学生、家长、用人单位、毕业生等）评价数据，全面总结学院学年度本科教育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及拟改进的措施等，编制学院学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质量报告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面向社会发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质量监控与评价内容

第十三条 教学质量目标合理性评价

（一）人才培养方案监控与评价

人才培养方案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纲领性文件。其制定、实施、修订过程都应经过合理性审核。新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经过广泛调研，征集学生、教师、用人单位和兄弟院校反馈意见，经过充分论证；培养方案在实施过程中，要加强过程监控，及时发现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专业负责人，为修订做好准备；一般对人才培养方案以2年为一个周期开展小修订，4年为一个周期进行大的修订，要根据经济、技术、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结合各方反馈意见进行修订，且经过逐级论证审核后实施。

（二）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指该专业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

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培养总目标。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考量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专业具备的资源条件、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等内外需求和条件的符合度，每四年开展一次。各专业要根据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进行修订，并以此为基础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评价与修订过程均应邀请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

（三）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课程是实现毕业要求的基本单元，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是考量其是否能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即每门课程教学目标、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安排等都能实现其在课程体系中的作用、整个课程体系能够支持全部的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设计应有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

第十四条 教学主要环节质量评价

教学各环节质量是构成学院整体教学质量的基石，根据《安徽科技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质量监控与评价。教学主要环节包括：备课及辅导、教材建设及选用、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试卷命题、作业及考试、阅卷、学业成绩评价、试卷分析及教学反思等，在以上环节中，重点开展考核数据合理性评价和以学生学习效果为评价依据的教师评学工作。

第十五条 教学产出（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一）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专业负责人和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在开课前，逐级审核课程教学大纲的合理性，包括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方法手段、考核内容/方式、评价标准等关键环节的合理性审核；课程负责人按照审核后的教学大纲，组织课堂教学和相关考核

环节，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依据教学大纲和考核结果，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与分析、提出持续改进方案；分析报告和持续改进方案经专业负责人审核认定。

（二）**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包括对学生能力达成情况的考察，以及通过社会评价调查毕业5年左右的学生的专业和职业成就，以评价与培养目标的要求是否吻合。该评价结果是修订毕业要求的重要依据。

（三）**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是指学生在毕业时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本科专业应有明确、公开的能够支撑培养目标达成的毕业要求。各专业可采取成绩分析法、形成性考核法、行为观察法、口头测试法、问卷调查法、个别访谈或召开座谈会等方法进行评价。通过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可以了解情况、找出差距、发现问题、促进改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每年开展一次。

（四）**毕业生就业及人才培养工作跟踪调查**。通过毕业生离校前调查、毕业生座谈会、毕业生跟踪调查和用人单位反馈等多种方式，及时获取学生、家长、用人单位等对学院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动态监控人才培养质量状况，适时调整人才培养计划和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稳步提高。

第十六条 在质量监控与评价过程中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注重“评学”，即关注学生的学习状态和学习成效，以学生学习产出为监控与评价重点。

第六章 监控与评价方式方法

第十七条 建立常态化的内部教学质量保障机制。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广泛收集教学信息，建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各类评估。从而了解本科教学运行状态、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和持续改进，确保教学计划顺利实施、教学工作井然有序、教学质量不断提升。信息采集主要方式有：听课、看课；期初、期中、期末“三期”教学检查；日常教学督导；日常教学检查；日常教学管理；访谈、座谈会；通过函件、电话、网络等进行信息收集；专项检查等。

第十八条 建立第三方社会评价机制。社会评价主体包括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和用人单位等办学利益相关方。评价对象可以包括学院、专业、课程等总体情况，也可以是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各环节、各要素。社会评价由学院、专业根据各类评价需求组织开展。

第七章 结果反馈与应用

第十九条 建立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将监控与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并加强对结果的分析和应用，持续改进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

第二十条 建立规范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信息发布和反馈制度。信息反馈主要方式有：现场及时交流，会议交流；递交书面信息反馈函；信息通报等等。

第二十一条 评价结果作为学院年终绩效考核，以及教师评奖、评优，年度综合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定等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评价结果作为遴选“一流课程”和“一流专业”，打造“金课”、淘汰“水课”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教学督导和教学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良现象，为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的认定、违反学风和师德师风情况处理等提供第一手材料。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 2017 年 7 月制定，2019 年 5 月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